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11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4011128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1128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原
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案，請轉知所屬專任教
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
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45702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 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
師。
 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

3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商借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1326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商借原則」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